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83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835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683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58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1
16:47:2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